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71
四、事业收入	32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		
本年收入合计	483.64	本年支出合计	690.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07.02		
收 入 总 计	690.66	支 出 总 计	690.6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 教育经费					
690.66	207.02	163.64			320.00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561.21	561.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2	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8.74	28.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1	2.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6	16				
合 计		690.66	690.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64	一、本年支出	16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二、上年结转	5.71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69.35	支 出 总 计	169.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89	95.89	108.21	108.21		108.21	12.32	12.8%	12.32	12.8%
20101	人大事务	95.89	95.89	108.21	108.21		108.21	12.32	12.8%	12.32	12.8%
2010150	事业运行	95.89	95.89	108.21	108.21		108.21	12.32	12.8%	12.32	1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40.69	40.69	41.43	41.43		41.43	0.74	1.8%	0.74	1.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40.69	40.69	41.43	41.43		41.43	0.74	1.8%	0.74	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84	25.84	26.33	26.33		26.33	0.49	1.9%	0.49	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4.85	14.85	15.10	15.10		15.10	0.25	1.7%	0.25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00	16.00	14.00	14.00		14.00	-2.00	-12.5%	-2.00	-1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00	16.00	14.00	14.00		14.00	-2.00	-12.5%	-2.00	-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00	2.00	2.00	2.00		2.00	0.00	0.0%	0.0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0	14.00	12.00	12.00		12.00	-2.00	-14.3%	-2.00	-14.3%
合 计		152.58	152.58	163.64	163.64		163.64	11.06	7.2%	11.06	7.2%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9.12	129.12	
30101	基本工资	32.32	32.32	
30102	津贴补贴	34.00	34.00	
30103	奖金	0.50	0.50	
30107	绩效工资	20.87	20.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33	26.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10	15.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34.52
30201	办公费	4.75		4.75
30202	印刷费	1.90		1.90
30205	水费	1.90		1.90
30206	电费	1.90		1.90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08	取暖费	1.95		1.9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20		6.20
30211	差旅费	4.75		4.75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2		4.32
30229	福利费	1.95		1.95
30239	其他交通费	0.95		0.95
合 计		163.64	129.12	34.52

公开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三公”经费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预算说明

以上各表反映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预算总体情况。

一、收支总表情况

此表反映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预算总体情况。年度收入为 69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4 万元，事业收入 32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207.02 万元。

年度支出为 69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1.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71 万元。

二、收入总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预算收入共计 690.66 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 207.02 万元，占总收入的 29.97%。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64 万元，占总收入 23.69%。
3. 事业收入 3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46.34%。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总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当年支出预算为 690.6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其中：事业运行 561.21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公用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74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住房改革支出 58.71 万元，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3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63.64 万元、上年结转 5.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163.6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1.06 万元，增幅 7.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2025 年预算数为 108.21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12.32 万元，增幅 12.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为 41.4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0.74 万，

增幅 1.8%。

3.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2 万元，减幅 12.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3.6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业材料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全国人大培训中心无“三公”经费预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十、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有关口径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款、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反映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各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9.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2.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即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17.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18.提租补贴（项）：反映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的职级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19.购房补贴（项）：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

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2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23.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